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二七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補助領域：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「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決定之。 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規劃完成下年度之補助領域，並由學術發展處公開徵求計畫。	三、補助領域：由校長聘任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「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）決定之。 審議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規劃完成當年度之補助領域，並由學術發展處公開徵求計畫。	因作業需要調整期程。
八、計畫總主持人依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；但研究計畫傑出且前次接受補助之計畫研究成果優異，經審議委員會推薦者，得不受一次之限制。	八、主持人依本要點補助以一次為限；但研究計畫傑出，經審議委員會推薦者，得不受一次之限制。	增列「且前次接受補助之計畫研究成果優異」者。
九、計畫總主持人應以規劃之主題，積極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整合型計畫之經費補助，校外單位之補助情形得列為核定補助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。	無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依審議委員意見將校外單位補助情形列入核定補助之考量因素之一。
十、計畫執行期限：至少一年，最長二年。	九、計畫執行期限：最長以二年為限，並自當年度八月一日開始起算。	一、調整為第十點。 二、訂定具體計畫期程。
十一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者於每年五月底前研提計畫構想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於同年八月底前提送詳細計畫書。 申請時應備申請文件各一式三份，逕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。	十、申請程序：申請者於每年三月底前研提計畫構想書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於同年五月底前提送詳細計畫書。 申請時應備申請文件各一式三份，逕向學術發展處提出申請。	一、調整為第十一點。 二、因作業需要調整期程。
十二、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、學術發展處處長及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	十一、審議委員會由本校副校長、學術發展處處長及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組成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	一、調整為第十二點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人。 委員之遴聘，應以具學術聲望、或具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、或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者為原則；並由召集人推薦人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委員之聘期為一年。 校外委員之人數應佔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	人。 委員之遴聘，應以具學術聲望，或具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、或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者為原則；並由召集人推薦人選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委員之聘期為一年。 校外委員之人數應佔全數委員之四分之一以上。	二、刪除第三項「之」字。
十三、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決定補助領域 (二)審議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(三)研議其他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有關之事宜	十二、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決定<u>當年度</u>補助領域 (二)審議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 (三)研議其他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有關之事宜	一、調整為第十三點。 二、刪除第(一)項之「當年度」字樣。
十四、本要點之審查細則由審議委員會另訂之。	十三、本要點之審查細則由審議委員會另訂之。	調整為第十四點。
十五、執行管考： (一)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，<u>若於計畫核定前或計畫執行中未爭取到任何校外單位之補助款，則總主持人</u>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，以同一領域向國科會<u>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</u>提出<u>整合型</u>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。 (二)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，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年內，將研究成果發表於SCI(不含 Expanded)、SSCI或AHCI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。 未達到(一)、(二)項之要求者，<u>計畫總主持人</u>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。	十四、執行管考： (一)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，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年內，以同一領域向國科會提出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。 (二)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，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年內，將研究成果發表於SCI(不含 Expanded)、SSCI或AHCI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。 未達到(一)、(二)項之要求者，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項目。	一、調整為第十五點。 二、第(一)項增列「若於計畫核定前或計畫執行中未爭取到任何校外單位之補助款，則……」，以符合第九點之精神。
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調整為第十六點。